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 4 -
三、评价结论	- 5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5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7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11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13 -
(五) 加分项	- 15 -
五、主要绩效	- 15 -
六、存在问题	- 19 -
七、有关建议	- 19 -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商务局（简称“商务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商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科、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市场规划管理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电子商务科、对外贸易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贸易管理科、外资管理科（开发区管理科）、陆空口岸科、港口口岸科、东盟事务科（对外交流合作科）、党委办、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等 15 个科室，1 个代管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贸促会，共 16 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315028649Y。

（二）人员情况

根据湛办发〔2019〕3 号、湛机编办〔2020〕141 号、湛机编办〔2020〕249 号、湛机编办〔2020〕323 号规定，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后勤服务人

员核定数 7 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贸促会事业编制 5 名，合计编制数 66 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有人数 116 名。其中：在职人员 60 名，行政离休人员 1 名，行政退休人员 55 名。（在职人数 60 名，其中商务局 51 名、市贸促会 3 名、工勤人员 3 名、后勤雇用人员 3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402.72	1,978.24	1,978.24
人员经费	1,239.39	1,866.37	1,866.37
公用经费	163.33	111.87	111.87
二、项目支出	7,872.31	6,745.21	6,745.2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9,275.03	8,723.45	8,723.4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实施“造节造市”行动，促消费。打造贯通全年、集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开展“政府有引导、商家有需求、市民有实惠”的可预期、常态化“造节造市”促销

活动，重点实施以商圈主题活动聚集体验消费，以出口转内销活动点亮品质消费，以专题促销活动点燃消费激情，以电商示范创建引领线上消费，形成全市联动、全面覆盖、全民参与消费盛典，持续为我市消费市场聚力放能。

2. 实施“实力再造”行动，稳外贸。用好促进水海品、冻肉进口扶持政策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扶持政策，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稳外贸的边际效应；牢牢抓住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形成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开放机制，重塑外贸新优势，开创外贸发展新局面；通过进一步优化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密切政商关系，以服务促支持，促成企业主体回应地方诉求行为自觉，推动更多企业应地方要求设立分公司，开展保税业务，引导更多的流失外贸数据回归。

3. 实施“外资补链”行动，稳外资。利用设立综试区、综保区、争取自贸区扩区“三区同设”促成的优越营商环境，紧紧抓住湛江当前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和“窗口期”，通过持续落实、实施省、市“外资十条”，鼓励外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投资与产业有效互动。

4. 实施“共建共享”行动，促外经。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共建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共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共享资源与市场，构建传统优势产业跨国合作产业体系，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全球资源和市场

配置能力，促进产业外循环。

5. 实施“优势重塑”行动，促开放。以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建设，重塑开放门户优势；以持续促进口岸提效降费，重塑通关便利优势；以拓展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空间，重塑保税贸易优势；以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竞争新优势；以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培育综合竞争新优势；以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塑造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逐步建立与区域协调发展、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与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相整合互促进新格局。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干事、想干事的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7. 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 90.37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37	90.3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8.50	92.5%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4.71	86.7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7.50	7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29.66	98.87%
五、加减分项	0	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商务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7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商务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8713.34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9275.0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8713.38 - 9275.03) / 9275.03 * 100\% = 6.06\%$ ，调整预算数为 8713.34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8713.34 - 8713.34) / 8713.34 * 100\% = 0$ ，不扣分；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2021 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4 项，无相关文件依据，但非主动调整事项，

酌情扣 0.5 分，得 4.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绩效指标中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未完全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71 分，得分率为 86.78%。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商务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商务局已制定了一系列

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8.71 分，得分率 89.10%。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 8723.45 万元，本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8808.09 万元，上年结转 94.71 万元，支出完成率 $=8723.45 / (8713.38 + 94.71) = 99.04\%$ 。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84.64 万元，结余结转率 $=84.64 / (94.71 + 8713.38) * 100\% = 0.96\%$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当年年末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0 \text{ 万元} \div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 100\%$ ，结余结转率 $\leq -15\%$ 。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商务局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效符合合法性要求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本指标得分 $=2+1*3/4=2.75$ 分。本项得分 2.7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2021 年商务局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690.4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706.0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690.41/706.06*100\%=97.78\%$ ，本指标得分 $=2*97.78\%=1.96$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存在资产性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根据部门意见及实际情况，涉及未上缴非税部分为 12 月份房屋租金收入，收到时国库已停止支付，不扣分；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稳投资及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湛商务函〔2022〕103 号），存在“未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任务，涉及金额 1041.5 万元”等情况，根据部门意见，该项审计属于政策落实审计，

该笔资金指的是落地项目企业内部实际投资的资金，用与证明该项目已经落地，产生投资额，非财政拨款资金性质，不扣分；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号），存在公务接待费等方面问题，扣1分。该指标得分为5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商务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已提供内控制度文件、采购计划备案表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备案表、验收书及其他相关验收资料等。得5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监控、督促等管理。已提供《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1〕64号）、《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1〕39号)等项目相关资料。本指标得5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57.14%。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存在资产闲置的问题,扣1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评价得分3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2021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4297.79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为279.02万元,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0.28万元,待处理固定资产总额为207.2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4964.3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4297.79+279.02)/4964.31*100\%=92.19\%$ 。得分为1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7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存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内容完整性、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内容完整性等问题。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商务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商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66 分，得分率为 98.8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1 年商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76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18.87 万元，决算数为 118.87 万元，等于预算数。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

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73 分，得分率为 97.55%。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73 分，得分率 94.6%。市委督查折算分 94.38 分，政府督查 94.56 分，本指标得分 = $(0.94 + 0.95) / 2 * 5 = 4.7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翻阅商务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商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均按要求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商务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预算安排项目为 17 个，已完成项目，得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3 分，得分率为 98.6%。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有回复记录。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75 分，满意度得分= $97.75/100*3=2.93$ 分。得分为 2.93 分。

（五）加分项

商务局 2021 年无加分项，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一）着力落实疫情防控职责。坚决履行市防控疫情境外输入工作专班、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生活物资保障组牵头职能，扎实做好境外来湛人员接转、水运口岸疫情防控和香港跨境货车作业点防控等重点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此后转运工作改由市其他部门负责），累计转运境外通过各个渠道来湛人员 3224 人，实现境外输入关联本地零病例；2021 年 8 月 6 日起，正式启动经广州、深圳

口岸入境解除集中隔离来湛人员接转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接转 54 批次 167 人，接转全程实现无缝对接、闭环运作；6 月突发吴川本土疫情事件后，迅速启动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调动生活物资，通过各种渠道投放吴川市场，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运行有序；牵头做好餐饮、商超疫情防控。

（二）着力构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体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围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 号）精神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部署，结合湛江实际，逐步构建新时代商务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增强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印发《湛江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实施《湛江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湛江市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行动方案》，牵头起草《湛江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湛江市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和《湛江市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新时期商务发展战略导向。

（三）着力促消费稳市场。围绕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持续开展促消费、稳预期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全年结合各类节庆持续开展相应主题促消费活

动，落实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措施，活跃消费氛围，带动消费增长。出台实施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擦亮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中国金鲳鱼之都”品牌。举办首届湛江电商节，开展“双十一”销售成果评比、湛江市电商品牌商标设计征集评选等系列活动，推动电商融合、创新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成品油“自流黑”问题，维系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石油消费持续回暖。

（四）着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围绕粤贸全球品牌工程的部署，以各类会展为平台，畅通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有机对接。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129届和130届广交会，均获得好的贸易成交，其中：消博会现场成交5000万元，第129届广交会成交7573万美元，第130届广交会出口成交1.06亿美元、内销成交1.53亿元。利用广交会平台，同期举办“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线下展示活动、湛江首届小家电云展，意向成交2488万美元。举办2021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线上“云展会”，组织并邀请国内外137家展商参展亮相，意向成交超30亿元。

（五）着力推进开放发展平台建设。围绕重大贸易平台工程的部署，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综保区及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编制，一期封关公共基础及监管设施建设已完成，一期封关运行在即。建成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

务平台，印发实施《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推动 9610 出口、9710 出口、1239 进口、1210 进口等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全面落地，全年跨境电商贸易规模达 35.82 亿元，增长 32.1%。雷州获批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省级以上经开区增至 7 个。

（六）着力推进双向投资。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和“走出去”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和商贸项目建设，引导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境外布局，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7 亿元增加到 156.2 亿元，建设加快推进，对全市利用外资再展龙头带动作用。全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经备案（核准）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 6893.18 万美元，增长 3.6 倍。

（七）着力优化商务营商环境。围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商务营商环境再优化、效能再提升。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五年内为我市外贸企业和外资企业提供 100 亿元融资支持。进一步推进口岸扩大开放，湛江港口岸徐闻港区、大唐雷州电厂自用码头获批对外开放，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自用码头正式对外开放，大大提升公司原油进口便利化水平，并形成保税进口实绩；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优化，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64.1%和 96.77%。

六、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费用支出不够规范

会计核算应加强管理，进行严格规范核算，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严谨处理每一笔开支。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内容完整性、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内容完整性等问题。

（三）目标设置完整性需提高

一是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二是未完全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

（四）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应齐全，不应存在缺漏或不对应得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

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断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按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资金按相关财务制度和程序流程规范使用，对资金使用和结转结余情况进行摸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

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仅要全面，而且要合理，才能够发挥部门工作积极性，以及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当有明确依据，包括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的要求和安排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及依据政策和文件的规定设置绩效指标值；二是根据往年指标的实际值，预测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值；三是详细分析项目的覆盖范围、受益对象情况、资金规模，以此为依据，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绩效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

（四）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37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以上项目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1.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8713.34万元，收入预算数为9275.0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取绝对值）=（8713.38-9275.03）/9275.03*100%=6.06%，调整预算数为8713.34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取绝对值）=（8713.34-8713.34）/8713.34*100%=0，根据部门意见及评分标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取绝对值）为0，不扣分； 2. 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2021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4项，无相关文件依据，但非主动调整事项，酌情扣0.5分。 综上，得4.5分，扣0.5分。	5	4.5
			4	目标完整性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分等。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资金下达时效符合合法性要求。 2. 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2+1*3/4=2.75分 得2.75分。	3	2.75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690.41万元，采购计划金额706.0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690.41/706.06*100%=97.78%，本指标得分=2*97.78%=1.96分，扣0.04分，得1.96分。（证明材料：财决附03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1.96	1.96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存在资产性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未及月上缴财政等问题，根据部门意见及实际情况，涉及未上缴非税部分为12月份房屋租金收入，收到时国库已停止支付，不扣分； 2.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稳投资及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况审计报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湛商务函〔2022〕103 号），存在“未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任务，涉及金额 1041.5 万元”等情况，根据部门意见，该项审计属于政策落实审计，该笔资金指的是落地项目企业内部实际投资的资金，用与证明该项目已经落地，产生投资额，非财政拨款资金性质，不扣分； 3.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号），存在公务接待费等方面问题，扣1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扣1分，得5分。	6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预算执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运行情况	权重(%)	项目管	10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权重(%)	资产管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 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 3.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存在资产闲置的问题，扣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扣1分，得3分。	4	3
	权重(%)	固定资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4297.79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为279.02万元，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0.28万元，待处理固定资产总额为207.2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4964.3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4297.79+279.02）/4964.31×100%=92.19%，得1分。（证明材料：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3	1
	权重(%)	预决算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内容完整性、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内容完整性等问题，扣2分，得1分。	3	1
	权重(%)	信息公	7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and 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绩效自评	3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0.5分，得0.5分	1	0.5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折算分94.38分，政府督查94.56分，本指标得分=（0.94+0.95）/2*5=4.73。扣0.27分，得4.73分。	4.8	4.73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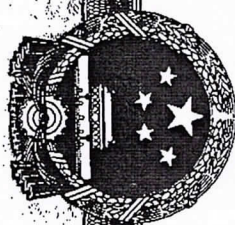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分析，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2.93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陈华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4338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中心A11K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